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 年 7 月 10 日 第 19 期

(总第 830 期)

目 录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支援四川抗震 救灾工作的通知.....	桂发〔2008〕11 号(2)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党委 组织部、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做好 2008 年全区社区“两委” 换届选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办发〔2008〕30 号(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支援四川地震灾区过渡安置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工作方案 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72 号(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新型农村合作 医疗农民筹资标准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73 号(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钦州保税港区 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74 号(1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桂林市防洪及 漓江补水枢纽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75 号(1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中越边界 勘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76 号(1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对口支援四川 地震灾区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77 号(1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水库移民 问题处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78 号(18)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 - 2012 年工作规划》的通知.....	中发〔2008〕9 号(21)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支援四川

抗震救灾工作的通知

桂发〔2008〕11号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

四川汶川等地发生的特大地震，给灾区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严重损失。党中央、国务院对抗震救灾工作极为重视，号召举全国之力抗震救灾。我区各地各部门坚决响应党中央、国务院的号召，迅速行动起来，采取有力措施，全力支援四川灾区的抗震救灾，取得了明显成效，得到了中央领导同志的充分肯定和各方面的好评。当前抗震救灾形势依然严峻，任务十分艰巨，时间十分紧迫。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和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全国一盘棋”的大局思想，把支援四川灾区抗震救灾作为当前一项紧迫任务狠抓落实。

一、进一步落实支援抗震救灾的各项措施

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一切为了灾区，想灾区群众之所想、急灾区群众之所急、办灾区群众之所需、解灾区群众之所难，全力做好支援灾区的各项工作。一是继续做好抗震救灾物资的筹集、生产和运输，尽最大努力满足灾区要求。当前，尤其要抓紧组织落实帐篷、活动板房等

救灾物资的筹集和生产，并以最快速度送往灾区，帮助灾区解决燃眉之急。二是切实加大捐赠工作力度，利用各种形式开展捐赠活动，多渠道、全方位募集救灾资金和物资。三是做好对口支援工作。根据国务院抗震救灾总指挥部关于开展对口支援四川地震灾区工作的总体部署，我区负责对口支援四川省黑水县，主要任务是提供受灾群众的临时住所，解决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协助灾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自治区已成立对口支援四川地震灾区工作领导小组，自治区主席马飏任组长，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李金早任副组长。各有关方面要充分认识对口支援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要求，切实抓好相关工作。四是做好灾区伤员接收和救治工作。目前，我区有关医院已接收 144 名四川灾区伤员进行后续治疗，有 141 名病人家属随同陪护。有关方面要组织最强有力的人员，积极、热情、有序地开展救治工作，尽最大努力救治伤员，切实安排好伤员及陪护人员的生活，让伤员安心治疗，早日康复。同时，要做好继续接收和救治更多来自四川灾区伤病员的准备。

二、进一步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共产党员的作用

抗震救灾是对党组织和党员最现实最直接的考验。各级党组织要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帮助灾区群众渡过难关。要竭诚关心我区赴灾区救援人员的家庭，努力为他们解决后顾之忧。认真做好在我区工作、生活和学习的灾区人员的安抚和救助工作，尽可能地为他们提供帮助。各级各部门的党政主要领导要以身作则、身先士卒，亲自部署、亲自督查，切实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支援灾区的各项工作。广大共产党员要心系灾区群众，在支援灾区工作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三、进一步加大对支援抗震救灾工作的宣传力度

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要求，认真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加强正面舆论引导，大力宣传党和政府对抗震救灾作出的一系列科学决策，大力宣传万众一心、共克时艰的社会主义协作精神，大力宣传军民团结、共渡难关的鱼水深情，大力宣传我区支援四川抗震救灾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努力营造团结一致、众志成城、不畏艰辛、奋力拼搏、无私奉献的良好氛围。

四、进一步加强我区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人为本、科学防御，超前做好我区防灾减灾的各项准备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继续组织开展防汛和地质灾害大检查，加强对重点部位、重点片区的监测，落实责任和防御措施，切实做好领导到位、责任

到位、措施到位，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要加强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应对和防范各类自然灾害的能力。民政、商务部门要加强救灾物资的补充储备工作，抓紧采购帐篷、衣被、粮食、饮用水等必备物资，确保救灾所需。

五、进一步做好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以继续解放思想大讨论和弘扬抗震救灾精神为动力，把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统一到发展上来，把精力集中到做好当前的工作上来，既要全力以赴做好支援四川抗震救灾，又要切实抓好当前我区改革发展稳定的各项工作，立足广西，把自身的工作做好，确保今年我区各项任务圆满完成。要进一步抓好经济工作，特别要抓好重大项目的推进，抓好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的实施，抓好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工作。扎实搞好工农业生产和经济运行协调，着力改善民生。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广大干部群众要立足本职岗位，争创一流业绩，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以实际行动支援灾区，为夺取抗震救灾全面胜利作出应有的贡献。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抗震救灾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民政厅 关于做好 2008 年全区社区“两委”换届 选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办发〔2008〕30 号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做好 2008 年全区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自治区民政厅 关于做好 2008 年全区社区“两委” 换届选举工作的实施意见

我区社区党组织和第二届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社区“两委”）将于 2008 年上半年任期届满，需依法依规进行换届。为加强对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认真做好换届选举各项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 2008 年全区社区党组织和第三届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党的十七

大要求，以促进和谐社区建设为目标，扩大基层民主，推进社区“两委”和谐换届，建设适应城镇建设和管理要求的社区“两委”班子，进一步夯实党在城市基层的执政基础，为建设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区，推进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建设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基本原则

（一）党管干部原则。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于换届选举工作的始终。社区党组织班子参选人的资格审查和正式候选人的产生，必须由

上级党组织严格把关，确保社区换届选举工作在党组织的领导下顺利开展。

（二）发扬民主原则。进一步发扬基层民主，把相信群众、依靠群众贯穿于换届选举工作全过程，遵循普遍选举权、平等选举权、公开提名、差额选举、竞争选举、无记名投票的规则，确保选出的社区“两委”班子群众满意。

（三）依法办事原则。在换届选举的各个环节，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坚决防止和及时纠正一切违法行为和不正当活动，确保换届选举工作做好民主、公正、竞争、择优。

（四）因地制宜原则。要在认真调查摸底的基础上，根据居民意愿和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积极探索不同类型社区“两委”班子的选举办法，不搞一刀切，确保全区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圆满完成。

三、目标任务

（一）社区“两委”班子整体素质进一步提高。真正把那些政治素质好、群众威信高，熟悉社区和党建工作，真心实意为群众服务的人选进社区“两委”班子，进一步提高新一届社区“两委”班子的素质。

（二）社区“两委”班子结构进一步优化。新一届社区“两委”班子结构更加合理。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中，女干部应占一定比例；45岁以下、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比例比上届有所提高。

（三）社区“两委”选举的民主进一步扩大。提倡采用“公推直选”方式选举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乡（镇）驻地和村（委会）改居（委

会）的社区原则上采取“公推直选”方式进行换届选举。各地社区“公推直选”总体比例、城市街道社区“公推直选”比例都要比上届有所提高。

四、任职条件和职数配备

（一）任职条件。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候选人应当具备以下任职条件：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宣传和执行上级各项决议、决定；具备社区管理工作经验和较强的服务社区居民的能力，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工作认真负责，热心为居民群众服务，受到群众拥护；遵纪守法，廉洁奉公，作风民主，公道正派；身体健康，一般应具有高中（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社区党组织成员候选人还要符合党内有关规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宜推选为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候选人：被处以管制以上刑罚，解除劳动教养或刑满释放不满3年的；正被纪检、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受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不满3年的；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未经处理、处理未完结或处理完结未满7年的；拖欠或侵占集体财产的。

同一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候选人之间不得有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关系。

（二）职数配备。社区党组织班子成员职数：党员人数50人以下的，设委员3—5名；党员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设委员5—7名；党员人数超过100人的，设委员5—9名。成立了党委的社区，党委书记应专职。成立了党委或居民委员会主任和党组织书记实行“一肩挑”的社区，根据工作需要，可配备1名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享受社区居民委员会副主任待遇。

社区居民委员会班子成员职数：一般按照

每 350—700 户配备 1 名的原则确定,但总职数最多不超过 13 名,具体由各县(市、区)根据社区实际情况确定。在充分尊重民意、严格依法办事的基础上,按照宜兼则兼的原则,提倡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按照党章规定参加社区党组织书记选举,实行“一肩挑”;提倡社区“两委”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实现“一人多岗、交叉任职”,努力提高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比例。

五、换届选举工作的基本方法步骤

全区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从 2008 年 5 月开始,至 2008 年 9 月底结束。上届因故推迟换届选举的社区,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前任期满一年半的,在 2008 年 9 月底前一并进行换届选举;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前任期不满一年半的,可延至全区下一届社区“两委”换届时再进行换届选举。

这次换届选举,原则上按照先社区居民委员会,后社区党组织的次序进行。情况特殊,确实需要先进行党组织换届选举的社区,须由街道(乡、镇)工(党)委提出申请,经县(市、区)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同意。

(一)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基本方法步骤

1.推选产生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召开第二届社区居民代表会议或居民小组会议,选举产生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选举委员会成员由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按 7—11 人的单数提出建议名单。名单一般应包括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居民小组长和居民代表。选举委员会成员被依法确定为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正式候选人的,即失去其在选举委员会中的任职资格,由此所缺名额从推选结果中依次递补。

2.确定选举方式和日期。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在街道(乡、镇)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机构的指导下,确定第三届社区居民委员会的选举方式和选举日期,通过换届选举办法。新一届社区居民委员会提倡由社区全体选民直接选举产生,也可由本社区居民代表或户代表选举产生。

3.组织选民登记。有选民资格的居民一般在户口所在社区进行选民登记。居住在本社区 1 年以上但户口未迁入的居民,经本人要求并报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确认,可在所居住的社区进行选民登记,但不能在户口所在社区重复登记和参加选举。

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应于选举日前 20 日将选民名单在社区内张榜公布。选民名单公布以后,居民如有异议,应在选举日前 7 日向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提出,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前 3 日内依法做出解释或补正。选民名单以补正后的为准。

4.推选社区居民代表和居民小组长。社区居民代表和居民小组长由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召集居民小组会议按照直接差额和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居民小组一般由每 30—50 户居民组成,每个居民小组可选举 1 名居民小组长、1—3 名居民代表。社区居民代表一般为 50—100 人,具体名额由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确定。社区居民代表产生后,依法组成新一届社区居民代表会议,履行其职责,任期与社区居民委员会届期相同。提倡党员通过法定程序当选社区居民小组长、社区居民代表。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及时在社区内公布社区居民小组长和居民代表名单,并报街道(乡、镇)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备案,颁发《居民代表当选证》。

5. 提名和确定候选人。提名候选人遵循一次提名和等额提名的原则，按照一人一职进行提名。候选人的提名，可采取由本社区选民直接提名、户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提名、居民代表 5 人以上联名提名或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提名等方式进行，提名时须填写“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提名表”。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对经以上方式推荐产生的每一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后，在社区内张榜公布。

采用选民直接提名方式，有过半数选民参加提名的，依据简单多数的原则直接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由未过半数选民直接提名或居民（户）代表联名提名、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提名产生的初步候选人，应当召开居民代表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预选，采用简单多数的原则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候选人应当分别比应选名额多 1 名；委员候选人应当比应选名额多 1—3 名。正式候选人一经确定，除因其本人不愿意或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正式候选人名单应当在选举日前 5 日公布。各职位候选人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经过预选的，按得票多少为序排列。进一步改进候选人介绍方式，提倡实行候选人书面公开竞职承诺，推行竞职演说，以增加选民对正式候选人的了解。

6. 组织投票选举。在正式投票选举日 5 日前，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将具体的投票方式、时间和地点向选民公布。社区居民投票选举可采取以下两种形式：召开全体选民（户代表、居民代表）选举大会集中投票；设中心会场和若干投票站进行投票。投票场地均应悬挂横标，设立验证发票处、秘密写票处、代写处，张贴投票注意事项以及投票开始和截止的具体

时间。

采取直接选举和户代表选举方式的，选民或户代表在投票日因特殊原因不能到场投票的，可在选举日前 2 日内办理书面委托投票手续，经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登记核验并盖章后，委托投票有效。委托投票只限于家庭成员之间，采取直接选举方式的每一选民接受委托票不得超过 3 人。

投票结束后，经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依法确认选举有效后，当场开票、唱票、计票，当场公布选举结果。选举结果应在选举后 3 日内报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备案，并在社区予以公告。当选人由街道（乡、镇）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及时向县（市、区）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机构报告备案，并颁发自治区民政厅统一印制的当选证书。

（二）社区党组织换届选举基本方法步骤

1. 召开社区党组织委员会会议。社区党组织应在任期届满前 1—2 个月召开委员会会议，研究换届选举有关事宜，并向街道（乡、镇）工（党）委呈报换届选举的请示。街道（乡、镇）工（党）委批复后，筹备换届选举工作事项，制定换届选举办法。

2. 组织推荐。在推荐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初步候选人的同时，推荐社区党组织成员候选人初步人选。积极探索改进候选人提名方式，推荐方式可采取组织推荐、党员（群众）推荐、党员自荐等方式。采取任何一种提名方式均需向社区党组织提出书面推荐意见或填写候选人提名表。

3. 组织考察。街道（乡、镇）工（党）委根据推荐情况，经集体研究，提出候选人初步人选考察名单，对初步人选考察对象进行考察。根据考察情况确定候选人初步人选，并在社区

内公示 3 天，广泛征求党员群众的意见。

4. 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社区党组织召开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候选人初步人选公示情况，按照不少于社区党组织班子成员职数 20% 的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并报街道（乡、镇）工（党）委审批。

5. 正式选举。街道（乡、镇）工（党）委批复后，社区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在充分听取候选人人选竞职陈述的基础上，确定正式候选人，并通过换届选举办法，采用无记名差额选举方式进行选举。可先选举产生委员后，再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从委员中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在条件具备的社区，也可直接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委员。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后，报街道（乡、镇）工（党）委批准。

六、切实加强对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领导

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政治性、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党员群众十分关注。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重要性，周密部署，精心组织，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换届选举工作顺利进行。

（一）切实加强组织指导。各市、县（市、区）、街道（乡、镇）要成立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具体组织、指导本地换届选举工作。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牵头抓总，综合协调，具体负责指导社区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具体负责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要分级、分层对换届选举工作骨干进行培训，提高工作骨干的法律意识和指导换届选举工作的水平和能力。

（二）制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各市、

县（市、区）、街道（乡、镇）要根据本实施意见，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并指导社区制定好换届选举办法。

（三）认真排查和解决突出问题。各地要加强调查摸底，对情况复杂、管理薄弱、困难较多的社区，选派强有力的工作组驻点整顿和指导换届选举工作。要严格依法办事，及时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四）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要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宣传社区“两委”换届选举的重要意义、程序方法和法律法规，积极引导党员群众顾大局、识大体，按照真实意愿行使民主权利。

（五）落实换届选举工作经费。各市、县（市、区）要重视解决换届选举工作经费，根据社区总人口数按照每人不低于 2 元的标准，从财政划拨选举工作经费。有集体收入的社区要拿出一定的选举工作经费，确保换届选举工作正常进行。

（六）做好交接工作。在新一届社区“两委”班子组成后 7 日内，新老“两委”班子要召开交接工作会议，完成交接手续。对退下来或落选的班子成员，街道（乡、镇）领导干部要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要采取适当形式，对新当选的社区“两委”班子成员进行集中培训。

换届选举工作结束后，各市要对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书面报告，于 2008 年 9 月底前报送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和自治区民政厅。

主题词：党的基层组织 社区居民委员会
换届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支援四川地震灾区过渡安置房及 配套设施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72号

区直各有关部门：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意，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支援四川地震灾区过渡安置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支援四川地震灾区 过渡安置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工作方案

根据5月24日国务院在四川省成都市召开的全国对口支援地震灾区临时住所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准备生产和建设第二批地震灾区过渡安置房的通知》（建办电〔2008〕48号）要求，为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援四川地震灾区抗震救灾的工作部署，确保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分配给我区支援四川地震灾区过渡安置房及配套设施建设任务的完成，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支援四川受灾群众解决临时住房问题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要决策，要调动一切力

量，齐心协力，全力以赴，按照包生产、包运输、包安装，保质量、保数量、保进度的要求，有序、有力、有效地组织开展过渡安置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工作，确保我区支援四川地震灾区10000套过渡安置房及配套设施建设任务如期完成。

二、工作任务

总任务：建设 10000 套过渡安置房及配套设施。

（一）建设过渡安置房：建设 10000 套过渡安置房，每套约 20 平方米，合计为 20 万平方米。

（二）建设配套设施：

1、配套 10 所小学 ,每所 300 - 400 平方米 ,
合计约 4000 平方米;

2、配套 10 个诊疗所 ,每个 40 - 50 平方米 ,
合计约 500 平方米。

3、配套 10 个粮食与商品供应点 ,每个 50
- 60 平方米 ,合计约 600 平方米。

4、配套 5 个中学 ,每个 1000 - 1200 平方
米 ,合计约 6000 平方米。

5、配套 200 个集中供水点 ,每个要设置遮
雨棚 ,满足居民洗衣、炊事和洗漱需要 ,大约
30 - 40 平方米 ,合计需要 8000 平方米。

6、配套 200 个公共卫生间 ,分设淋浴设施
和厕所 ,男女分开 ,每个公共卫生间约需 14
个蹲位 ,12 个淋浴设施 ,总面积约 40 平方米 ,
合计约 8000 平方米。

7、配套 200 个垃圾收集点 ,配备必要的垃
圾收集、清运设施 ,每个点配 2 个带轮子的垃
圾收集桶 ,合计约 400 个。

以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为 27100 平方米 ,
另配套垃圾收集桶 400 个。

三、工作进度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准备生产和
建设第二批地震灾区过渡安置房的通知》（建
办电〔2008〕48 号）中“第二批过渡安置房开
工时间、进度要求和具体接收地等 ,根据第一
批 100 万套过渡安置房的建设情况确定 ,并另
行通知”的要求 ,为确保我区 10000 套过渡安
置房及配套设施建设任务完成 ,对工作进度作如
下安排：

2008 年 5 月 30 日前签订 10000 套过渡安

置房及配套设施生产合同；由自治区财政厅提
供的第一笔预付款到位。

2008 年 6 月 10 日前 ,完成第一批过渡安
置房 1000 套及部分配套设施的生产任务 ,做好
从南宁发往灾区的运输准备及到灾区安装准备
工作。

其他工作进度计划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
发具体通知后由自治区支援四川地震灾区过渡
安置房建设工作办公室另行制定。

四、经费保障

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援四川抗震救灾的决策
精神 ,国家将对建设支援灾区过渡安置房给予
每平方米约 350 元的补贴 ,不足部分由各支援
省区支付。我区建设 10000 套过渡安置房可获
国家补贴 7000 万元。

（一）建设费用预算：建设 10000 套过渡
安置房和配套设施总费用预计为 1.15 亿元。其
中：

1、10000 套过渡安置房生产及安装费用为
8000 万元（每套 20 平方米 ,生产费用为 400
元/平方米）。

2、配套设施生产及安装费用为 2400 万元。

3、运输费用为 700 万元。

4、不可预见费为 400 万元。

（二）资金安排：

1、在国家补助 7000 万元资金未到位前 ,
由自治区财政予以垫支。

2、由自治区财政厅统筹安排由我区自行支
付的 4500 万元。

五、工作机构

在自治区对口支援四川抗震救灾工作领导

机构的总体框架下设立自治区支援四川地震灾区过渡安置房建设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建设厅，承担组织协调我区支援四川地震灾区过渡安置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工作，确保建设任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建设厅厅长宋继东担任，副主任由自治区民政厅厅长陈利丹、自治区财政厅厅长苏道俨、自治区交通厅厅长黄华宽、自治区卫生厅厅长李国坚、南宁铁路局局长邵力平担任。工作人员从以上单位抽调。

自治区支援四川地震灾区过渡安置房建设工作办公室下设资金协调组、生产协调组、运输协调组、卫生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各组具体职责如下：

（一）资金协调组。负责过渡安置房及配套设施建设资金的总体组织协调和管理。

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监察厅、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建设厅、自治区审计厅

（二）生产协调组。负责联系生产企业，签订生产合同；协调广西区内的原材料生产厂家，优先保证过渡安置房及配套设施的生产；组织安排人员到生产厂家督促生产，确保产品质量；产品设计、材料把关、出厂检验、现场组织安装和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等工作。

牵头单位：自治区建设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质监局、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管局

（三）运输协调组。负责过渡安置房及配套设施建设物资的运输；落实在区内的物流配

送；落实入川物资及人员的运输；加强交通引导，确保运输安全通畅；保障过渡安置房及配套设施运输安全及运送人员人身安全等工作。

牵头单位：自治区交通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建设厅、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南宁铁路局

（四）卫生保障组。负责入川施工人员的卫生防疫工作。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

（五）宣传报道组。负责宣传报道工作。

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各部门各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援四川灾区的指示精神，充分认识支援四川地震灾区过渡安置房及配套设施建设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站在对国家负责，对灾区人民负责的高度，将支援四川地震灾区过渡安置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工作抓紧、抓好，各工作组要根据本工作方案制定具体实施计划，把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各部门各单位要抽调骨干人员专职从事支援四川地震灾区过渡安置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工作，加强沟通和协调，建立部门间、部门与灾区政府间的直接联系和协作机制，紧密配合，确保支援四川地震灾区过渡安置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

主题词：城乡建设 基建 设施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农民筹资标准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7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从2008年起用2年时间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的筹资标准从50元/人年提高到100元/人年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提高我区新农合筹资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筹资原则

从2008年开始，我区参合农民筹资标准分两年到位：2008年，新农合筹资标准由50元/人年提高到80元/人年；2009年，筹资标准达到100元/人年。

二、筹资标准

（一）2008年，筹资标准为80元/人年。参合农民个人缴费10元/人年；中央财政补助40元/人年，自治区财政补助17元/人年，市、县财政补助13元/人年。

（二）2009年，筹资标准为100元/人年。参合农民个人缴费20元/人年；中央财政补助40元/人年，自治区财政补助23元/人年，市、县财政补助17元/人年。

三、加强领导，切实落实好筹资政策

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提高参合农民筹资标准对推进新农合制度建设的重要意义，从关注民生、维护农民权益的大局出发，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规定的补助标准，积极筹集资金，落实补助经费。市级财政承担市、县两级财政对农民补助资金的比例不少于1/3，有条件的市应适当提高补助比例，减轻县级财政压力。各市在确定市、县财政分担比例后，要及时报自治区财政厅、卫生厅备案。各地要按照新农合补助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市、县两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办法，明确拨付时限，加快资金划拨，确保各级财政补助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同时，要加强基金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基金安全和有效使用，确保新农合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主题词：卫生 农村 医疗 资金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钦州保税港区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7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钦州保税港区建设工作的领导，加大统筹协调力度，保证钦州保税港区申报设立、规划、建设和封关运行的快速、有序推进，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钦州保税港区建设领导小组。现将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李金早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宋继东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副组长：陈 武	自治区副主席、北部湾 (广西)经济区管委会 主任	黄华宽	自治区交通厅厅长
成 员：林念修	自治区副主席	刘树森	自治区商务厅厅长
俞建华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陈瑞贤	自治区北部湾办常务 副主任
张晓钦	钦州市市长	杨 建	南宁海关关长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主任	王柳德	自治区国税局局长
苏道俨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刘 君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局长
曹国生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副厅长	黄 涛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局长
		黄良波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 广西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钦州保税港区开发建设指挥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北部湾办，负责牵头协调钦州保税港区建设有关工作，陈瑞贤同志任办公室主任；钦州保税港区开发建设指挥部设在钦州市，由钦州市负责组建，具体负责钦州保税港区开发建设的日常工作，指挥部领导由钦州市主要领导担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保税港区 建设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桂林市防洪及漓江补水枢纽工程

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7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桂林市防洪及漓江补水枢纽工程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变动较大，为加强对桂林市防洪及漓江补水枢纽工程建设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桂林市防洪及漓江补水枢纽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陈章良	自治区副主席	曹国生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副组长：庞栋春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厅长
	副秘书长	周家斌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李志刚	桂林市市长	潘 巍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钟想廷	自治区水利厅厅长	张霍德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成 员：粟增林	桂林市副市长	梁 斌	自治区环保局局长
高 旭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廖培来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委员会副主任	余小军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吴 云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蒋家柏	自治区水库移民管理局
			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主任由张霍德同志兼任。

今后领导小组组长以下成员发生变动的，由领导小组自行发文调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日

主题词：水利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中越边界勘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76号

防城港、崇左、百色市人民政府，东兴、防城、宁明、凭祥、龙州、大新、靖西、那坡县（市、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自治区政府领导工作分工和自治区中越边界勘界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情况，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中越边界勘界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陈 武	自治区副主席	贾鲁建	广西公安边防总队
副组长：范晓莉	自治区外办主任		副总队长
杨观胜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	李镡心	自治区外办原助理
文起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巡视员
成 员：陈仲怀	自治区测绘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外事办公室，负责中越边界勘界（广西段）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李镡心同志兼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从自治区中越边界勘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六月五日

主题词：外事 勘界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对口支援四川地震灾区抗震救灾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7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 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的号召，进一步做好对口支援四川地震灾区抗震救灾工作，帮助灾区人民群众尽快恢复生产，重建家园，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对口支援四川地震灾区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对口支援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口支援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马 飏 自治区主席
副组长：李金早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陈章良 自治区副主席
林念修 自治区副主席
李 康 自治区副主席
成 员：梁胜利 自治区主席助理、
公安厅厅长
庞栋春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唐 华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副部长
韦树奉 自治区应急办专职
副主任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冯祖华 自治区经委主任
高 枫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陈大克 自治区科技厅厅长
卢献匾 自治区民委主任
何开长 自治区监察厅厅长
陈利丹 自治区民政厅厅长
苏道俨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张勤铭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副厅长

宋继东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黄华宽 自治区交通厅厅长
钟想廷 自治区水利厅厅长
张明沛 自治区农业厅厅长
刘树森 自治区商务厅厅长
余益中 自治区文化厅厅长
李国坚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梁 斌 自治区环保局局长
阳建国 自治区广电局局长
陈秋华 自治区林业局局长
邓于仁 自治区质监局局长
谭明杰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局长
韦 干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管局
副局长
梁雨祥 自治区粮食局局长
粟永华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副局长
林东昭 自治区宗教局局长
杨观胜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
冯广立 武警广西总队副总队长
崔常奎 空军南宁指挥所
副司令员
盛忠雄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全桂寿 团区委书记
黄 苹 自治区妇联副主席
谭和平 自治区残联理事长
蒋芳英 自治区红十字会副会长
邵力平 南宁铁路局局长
高荣胜 自治区地震局局长
韦力行 自治区气象局局长
谢海平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局长
黄近平 广西电网公司总经理

陆有义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

总经理

二、设立对口支援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对口支援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综合协调、生活安排、卫生医疗防疫、教育文化帮扶、恢复重建、生产发展、社会治安、资金物资筹措、信息宣传 9 个工作组，分别承担相关工作；对口支援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办。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庞栋春兼任，副主任由各工作组牵头单位指定 1 名领导担任。

（一）综合协调组。负责统一组织和协调对口支援抗震救灾的相关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口支援抗震救灾工作的指示、命令、决定；研究、部署各项对口支援抗震救灾工作，协调各工作组工作及各种救援工作的开展、救灾物资供给，及时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对口支援抗震救灾工作情况。

牵头单位：自治区应急办。

成员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公安厅、民委、民政厅、财政厅、建设厅、卫生厅。

（二）生活安排组。负责灾区群众基本生活所需的帐篷、棉被、衣物、食品、饮用水以及灶具、床等物资的安排工作。

牵头单位：自治区民政厅。

成员单位：自治区经委、财政厅、交通厅、商务厅、粮食局，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空军南宁指挥所，自治区总工会，团区委，自治区妇联、残联、红十字会，南宁铁路局，广

西机场管理集团。

（三）卫生医疗防疫组。负责协助灾区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和食品，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暴发流行。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

成员单位：自治区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空军南宁指挥所，自治区妇联、红十字会。

（四）教育文化帮扶组。负责帮助灾区做好学校复课、学生复学和文化活动的恢复，协助做好学校重建、文化设施修复等工作。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成员单位：自治区民委、建设厅、文化厅、宗教局，团区委。

（五）恢复重建组。负责提供活动板房、过渡安置房等临时住所，帮助灾区倒房、水利、教育、卫生、文化、电力、通信、交通等基础设施的恢复重建。

牵头单位：自治区建设厅。

成员单位：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交通厅、水利厅、卫生厅、环保局、质监局，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空军南宁指挥所，南宁铁路局，自治区地震局、通信管理局，广西电网公司。

（六）生产发展组。负责派人到对口支援地区调查了解情况，共同制定对口支援抗震救灾具体方案，协助灾区群众抓紧开展生产自救，恢复和发展经济；对受灾的工矿商贸和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帮助制定科学恢复生产方案，提供经济合作、技术等。

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成员单位：自治区应急办、经委、科技厅、财政厅、建设厅、交通厅、水利厅、农业厅、商务厅、环保局、安全生产监管局、林业局、水产畜牧兽医局、地震局、气象局。

（七）社会治安组。负责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牵头单位：自治区公安厅。

成员单位：自治区教育厅、民委、宗教局、武警广西总队。

（八）资金物资筹措组。负责我区开展对口支援抗震救灾工作资金、物资的筹措和管理等。

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成员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委、监察厅、民政厅、商务厅、红十字会。

（九）信息宣传组。负责我区开展对口支援抗震救灾的宣传报道工作。

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自治区广电局。

以上各组除综合协调组无需到对口支援点办公外，其余各组要根据实际情况分区内办公地点（设在牵头单位）和对口支援点两个办公地点开展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六月五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地震 救灾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水库移民问题 处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7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妥善处理水库移民问题，维护库区社会和谐稳定，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水库移民问题处理工作领导小组。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的组成

组 长：陈章良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张宣东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庞栋春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刘发敏 自治区党委维稳办

副主任、自治区综治办

副主任

高 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蒋家柏	自治区水库移民管理局 局长	杨伟林	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
成 员：邓柏男	自治区党委督查室 副主任	杨 丛	自治区发展研究中心 副主任
李振唐	自治区党委政研室 副主任	唐继锦	自治区水库移民管理局 副局长
沈德海	自治区编办副主任	程华兴	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长
杨书英	自治区信访局副局长	冯著文	自治区调处办副主任
李孝德	自治区政府督查室 副主任	李树荣	财政部驻广西专员办 副监察专员
郭连科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赖崇能	广西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于娃宪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蒋锦华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济师
雷明好	自治区国家安全厅 副厅长	赵建国	广西右江水利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蒋克昌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周文勇	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总经理
黄瑞平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黄华标	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 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启春	自治区司法厅 纪检组长	谢 伟	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 公司桥巩分公司 副总经理
关 礼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施健升	广西平班水电开发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
于祖毅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 副厅长		
曹国生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副厅长		
田金贵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韩庆东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韦祖汉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尤剑鹏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陆 斌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石日灿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廖培来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陈伟雄	自治区法制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项目规划组、资金筹措组、概算调整组、政策调研组、教育培训组、群众工作组、综合督查组。

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水库移民管理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高旭、蒋家柏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领导小组各成员兼任。

项目规划组设在自治区水库移民管理局，

组长由蒋家柏兼任。资金筹措组设在自治区财政厅，组长由关礼兼任。概算调整组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组长由高旭兼任。政策调研组设在自治区发展研究中心，组长由杨丛兼任。教育培训组设在自治区教育厅，组长由郭连科兼任。群众工作组设在自治区综治办，组长由刘发敏兼任。综合督查组设在自治区政府督查室，组长由李孝德兼任。

二、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一）指导全区实施国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有关工作，协调解决好大中型水库非农业户口移民、淹田淹地不搬迁移民、1985 年以前为农村移民调出土地的原住村民和小型水库移民的生产生活困难问题，监督各级各有关部门有效开展库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目的实施工作。

（二）指导全区在建水利水电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协调各方做好在建水库移民补偿投资概算的调整工作。督促库区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做好移民安置点水、电、路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落实移民建房和生产用地，确保移民有住房、有基本口粮田（地）、有一定数量的荒山荒坡，做到搬得出、住得下、有发展、能致富。

（三）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不断创新拟建水库移民安置工作思路，不断丰富和完善水库移民安置政策，拓展移民入城就业与安居门路、加快库区城镇化进程。协调建设、规划等部门按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要求，规范移民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和生产项目开发，指导移民依法自治。督促各级各有关部门全力配合业主

开展前期准备工作，为拟建工程早日开工建设创造有利条件。

（四）根据我区具体情况，参照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做法，指导、协调和督促有关市、县（市、区）做好水库移民工作管理机构的组织建设工作的。

（五）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做好 2008 年度全区库区基础设施应急项目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协调各方做好前期准备工作，为 2009 年全面开展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奠定坚实基础。

三、其他有关事项

各市、有移民工作任务的县（市、区）要相应地建立本级水库移民问题处理工作的领导机制，指定负责移民问题处理工作的机构，并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前将成立水库移民问题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的文件抄送自治区综治办、水库移民管理局。各市、有移民工作任务的县（市、区）的水库移民问题处理机构在自治区水库移民问题处理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水库移民问题处理的各项工作。

今后，需要调整除组长以外的领导小组其他成员的，由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水利 水库 移民 机构 通知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 《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2012 年工作规划》的通知

中发〔200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解放军各总部、各大单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现将《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2012 年工作规划》(以下简称《工作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加强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的反腐倡廉建设，是我们党深刻总结反腐倡廉实践经验、准确把握我国现阶段反腐倡廉形势得出的科学结论，是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全局的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必然要求，对于实现党的十七大确定的各项任务、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工作规划》是今后 5 年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指导性文件。各级党委、政府要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把落实《工

作规划》作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政治任务，列入议事日程，深入学习宣传，认真组织实施。各级纪委要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协助党委抓好任务分解和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认真做好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工作规划》的实施办法，狠抓任务落实，务求取得实效。要把贯彻落实情况列入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评价范围，严格责任考核，强化责任追究。要健全工作机制，加强调查研究，实施有力指导，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各地区各部门对贯彻实施《工作规划》的意见和建议，请及时报告中央。

中共中央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2012 年工作计划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进一步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基本要求和工作目标

坚决惩治和有效预防腐败，关系人心向背和党的生死存亡，是党必须始终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颁布以来，各级党委、政府按照中央的部署和要求，认真抓好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任务的落实，取得了明显成效。我国已进入改革发展关键阶段，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形势仍然严峻，任务仍然艰巨。全党必须充分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坚定不移地推进反腐倡廉建设。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贯彻维护党章，以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为主线，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全面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把反腐倡廉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紧密结合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根据新的时代条件和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以改革创新精神整体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各项工作，为实现党的十七大作出的重大决策和战略部署提供有力保证。

（二）基本要求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与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相适应，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把反腐倡廉建设贯穿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个领域，体现在党的建设各个方面，既发挥服务和促进作用，又推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逐步完善。

——坚持改革创新、开拓进取。以改革创新的精神状态、思想作风和工作方法，认识和把握新形势下反腐倡廉建设的特点和规律，加强和改进惩治和预防腐败各项工作，总结新经验、研究新情况，创新工作思路，完善工作机制，破解工作难题，使反腐倡廉建设更加适应世情、国情、党情的发展变化，更加富有实际成效。

——坚持惩防并举、重在建设。以建设性的思路、举措和方法推进反腐倡廉建设，使惩治与预防、教育与监督、深化体制改革与完善法律制度有机结合，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做到惩治和预防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形成有利于反腐倡廉建设的思想观念、文化氛

围、体制条件、法制保证。

——坚持统筹推进、综合治理。把改革的推动力、教育的说服力、制度的约束力、监督的制衡力、惩治的威慑力结合起来，把惩治和预防腐败的阶段性任务与战略性目标结合起来，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整合各方面资源和力量，增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科学性、系统性、前瞻性。

——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指导。紧紧抓住腐败现象易发多发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以领导干部为重点，以规范和制约权力为核心，紧密结合实际，区分不同情况，加强政策指导，探索有效途径，不断取得新进展。

（三）工作目标

经过今后5年的扎实工作，建成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基本框架，拒腐防变教育长效机制初步建立，反腐倡廉法规制度比较健全，权力运行监控机制基本形成，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体制改革继续深化，党风政风明显改进，腐败现象进一步得到遏制，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有新的提高。

二、推进反腐倡廉教育

（一）加强领导干部党风廉政教育

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和廉洁从政教育。大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学习贯彻，教育和引导各级领导干部深刻领会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和根本要求，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认真学习党的三代中央领

导集体反腐倡廉重要思想和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关于反腐倡廉的重要论述，认真学习党章等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加强党性修养和从政道德修养，增强法制观念和纪律意识，打牢廉洁从政的思想政治基础。制定《关于加强领导干部反腐倡廉教育的意见》。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定期安排反腐倡廉理论学习。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带头讲廉政党课。把反腐倡廉教育列入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及其他干部培训机构教学计划，定期举办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教育专题培训班。在领导干部任职培训、干部在职岗位培训中开设廉政教育课程。

加强党的作风和纪律教育。中央纪委会同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等部门组织开展党风党纪专题教育，教育和引导各级领导干部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经济工作纪律和群众工作纪律，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切实改进领导干部和党政机关作风，着力解决一些领导干部在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和生活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增强公仆意识，密切联系群众，做到为民、务实、清廉。继承党的光荣传统，牢记“两个务必”，弘扬八个方面的良好风气。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大兴求真务实之风，讲实话、察实情、办实事、求实效，大力精简会议和文件，改进会风和文风。切实改进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作风，纠正一些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在国内外公务活动中奢侈浪费、违规公款消费、重大问题个人说了算以及对职工困难漠不关心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形成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民主管理的风

尚。切实改进高等学校领导人员作风，提高民主决策和校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切实改进农村基层、街道社区干部作风，认真解决少数基层站所存在的干部吃拿卡要、刁难群众和工作效率低下等问题，做到廉洁奉公、勤政为民。

（二）加强面向全党全社会的反腐倡廉宣传教育

把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纳入全党宣传教育总体规划部署，融入在全党开展的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之中。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宣传思想、文化教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部门要对反腐倡廉宣传教育作出年度工作安排。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格局。

落实《关于加强党员经常性教育的意见》。建设一批反腐倡廉教育基地，丰富“三会一课”内容，创新示范教育、警示教育、岗位廉政教育和主题教育形式，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提高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加大反腐倡廉宣传力度。深入宣传党的反腐倡廉理论、方针政策、基本经验和工作成果，宣传勤廉兼优的先进典型。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和重点新闻网站、政府网站继续办好反腐倡廉专栏、专题节目。完善反腐倡廉新闻发布制度。做好反腐倡廉对外宣传工作。严格执行反腐倡廉新闻宣传纪律。加强反腐倡廉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开展反腐倡廉网上宣传和热点问题引导。积极营造良好的思想舆论氛围。

（三）加强廉政文化建设

按照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要

求，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结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和法制教育，开展丰富多彩的廉政文化创建活动。制定《关于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结合企业文化建设，深入开展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教育。充分利用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系统，结合农村传统文化活动，加强农村廉政文化建设。按照《关于在大中小学全面开展廉洁教育的意见》，在学校德育教育中深入开展廉洁教育，丰富青少年思想道德实践活动。在家庭和社区中倡导清廉家风和文明风尚。引导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增强依法执业、公正廉洁意识。发扬革命传统，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丰厚资源，实施“廉政文化精品工程”。推动廉政文化内容形式和传播手段创新，扩大覆盖面，增强影响力，形成“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社会风尚。

三、健全反腐倡廉法规制度

（一）完善党内民主和党内监督制度

健全党内民主集中制的具体制度。完善党的地方各级全委会、常委会工作机制，修订《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制定《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推行地方党委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和任用重要干部票决制。

健全党内民主制度。制定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的具体实施办法，选择一些县（市、区）试行党代表大会常任制。制定《关于在党的地方和基层组织中实行党务公开的意见》，健全党内情况通报、情况反映、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制度。改进候选人提名制度和选举方式，修订《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推广基

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由党员和群众公开推荐与上级党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办法，逐步扩大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直接选举范围。

健全党内监督制度。建立健全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地方各级党委常委会向委员会全体会议定期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的制度。在试点基础上，研究制定《地方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提出罢免或撤换要求处理办法（试行）》。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

（二）完善违纪行为惩处制度

制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配套规定。健全对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公务员的纪律处分规定，制定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人员的纪律处分规定。制定在查处违纪案件中规范和加强组织处理工作的意见。

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制定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办案、规范办案工作的若干意见。制定国（境）外中资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违纪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办法。进一步规范纪检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相互移送案件工作。

（三）完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的具体制度

修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制定《国有企业纪律检查工作条例》和关于实行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四）加强反腐倡廉国家立法工作

建立健全防治腐败法律法规，提高反腐倡廉法制化水平。在国家立法中，充分体现反腐倡廉基本要求。适时将经过实践检验的反腐倡廉具体制度和有效做法上升为国家法律法规。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完善惩治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的法律规定。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收费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研究论证建立国家公职人员财产申报方面的法律制度。健全公务员证券投资规定。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离职和退休后的从业行为。制定《经济责任审计条例》、《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资金支付条例》、《评估行业管理条例》和国家公职人员从政行为方面的法律法规。

四、强化监督制约

（一）加强对领导机关、领导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的监督

加强对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情况的监督。加大执行政治纪律力度，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维护中央权威和党的集中统一，始终同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确保党的十七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重大战略思想、重大工作部署全面贯彻落实。

加强对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情况的监督。围绕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加强节能减排和生态环境保护、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保障和改善民生、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等重大政策和措施进行监督检查，防止和纠正违背科学发展观要求的行为。

加强对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的监督。认真开展对涉及全局性问题、重要干部推荐任免和奖惩等方面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党委全委会和常委会议事规则、决策程序的严格执行，反对和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

加强对落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情况的监督。重点治理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收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收受干股，违反规定插手市场交易活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获取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以及在住房上以权谋私等问题。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从业的有关规定。

加强上级党委和纪委对下级党委及其成员的监督，健全上级党委对下级党委常委的经常性考察和定期考核机制。加强常委会内部监督，主要负责人要自觉接受常委会成员的监督。加强同级纪委对常委会成员的监督。充分发挥党代表大会代表的作用，探索建立同级党代表大会代表、全委会对常委会工作进行评议监督制度。

加强巡视工作。制定《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继续加强对省（区、市）的巡视。加强对金融机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高等学校

和国家重点工程项目的巡视。继续开展对中央和国家机关的巡视试点。各省（区、市）党委要认真开展对市（地、州、盟）的巡视，并延伸到县（市、区、旗），逐步开展对所属国有企业、高等学校和直属机关的巡视。中央和国家机关可结合实际开展对直属单位、派出（驻）机构的巡视。

加强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统一管理。制定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有关规定，完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对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协助驻在部门党组和行政领导班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组织协调反腐倡廉工作。

（二）加强对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权力行使的监督

加强对干部人事权行使的监督。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坚持和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前征求同级纪委意见的制度，坚持和完善强化预防、及时发现、严肃纠正的干部监督工作机制。发挥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全过程的监督，有效防范考察失真和干部“带病提拔”。严肃查处跑官要官、买官卖官等问题，坚决整治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加强对司法权行使的监督。完善纪委和党委政法委、组织部等部门在对司法机关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监督工作中的协作配合机制。重视人大对司法机关的监督。加强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强化公安、检察、审判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分工负责、互相配合和互相制约。强化司

法机关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坚决防止和纠正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的问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加强对行政审批权和行政执法权行使的监督。认真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推行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实行接办分离和程序公开，保证行政权力依法、公正、透明运行。

加强对财政资金和金融的监管。开展对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收付、政府采购、政府非税收入和“收支两条线”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继续对“小金库”进行专项清理。强化对国有金融企业产权和上市金融企业股权交易的监督，规范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激励制度。建立健全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健全金融企业内控机制，提升监事会和内审、稽核、合规、监察等监督机构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加强案件防控工作。

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管。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政府职能部门和外派监事会的作用，加强对企业国有产权和上市公司国有股权交易、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的监管。加强对企业重组、改制、破产和国有资本运营各个环节的监管。加大对国（境）外国有资产监管力度。开展对国有企业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及重要人事任免等实行集体决策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发挥各监督主体的作用

加强和改进党内监督。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切实改进民主生活会的方式方法，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原则性，积

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加强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相互监督。坚持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接受党员群众的监督。执行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实施地方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党内询问和质询办法，落实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诫勉谈话和函询制度。推进党务公开，尊重党员主体地位，落实党员在党内监督中的责任和权利，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环境。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切实保障党员批评、建议、检举等权利。建立健全党的纪检机关与组织部门有关情况通报制度。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支持和保证人大监督。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通过听取和审议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决算，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进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方式，加强人大对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监督。重视本级人大常委会统一安排的人大代表视察工作，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

支持和保证政府专门机关监督。充分发挥行政监察职能作用，积极开展执法监察、廉政监察和效能监察。加强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推行政府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制度。严肃查处违反政纪的案件。加强行政服务中心的建设和管理。落实地（厅）级及以下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制度。试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加强对

重点专项资金和重大投资项目的审计。依法公告审计结果，促进审计结果落实。支持公安、财政、土地、建设、环保等职能部门依法开展监督。

支持和保证司法监督。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审理和执行行政诉讼案件，监督和维护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支持人民检察院依法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强化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

支持和保证政协民主监督。把政治协商纳入决策程序，完善民主监督机制。支持政协运用会议、专题调研、委员视察、提案、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等形式，对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的实施、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和廉政情况等进行监督。各级党委、政府要发挥政协、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监督作用，认真听取他们的批评和建议，定期通报情况，自觉接受监督。认真办理政协委员的提案和建议。

支持和保证群众监督。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推进政府上网工程，深化政务公开，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制度，推行社会听证、专家咨询等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推进厂务公开、村务公开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监督作用。落实领导干部接待群众来访制度，健全信访举报工作机制，畅通信访渠道。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加强和改进舆论监督。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舆论监督工作的意见》，重

视和支持新闻媒体正确开展舆论监督。各级领导干部要正确对待舆论监督，增强接受舆论监督的自觉性，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呼声，推动和改进工作。新闻媒体要坚持科学监督、依法监督和建设性监督，遵守职业道德，把握正确导向，注重社会效果。

发挥国家预防腐败机构的职能作用。加强对预防腐败工作的组织协调、综合规划和政策制定，对预防腐败的重要改革措施进行调查研究和论证。建立预防腐败信息共享机制和腐败风险预警机制。总结预防腐败工作的有效做法，提高预防腐败工作水平。

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切实把防治腐败的要求落实到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的各个环节，最大程度地减少权力“寻租”的机会。坚持党内监督与党外监督相结合，增强监督合力和实效。

五、深化体制机制制度改革

（一）推进干部人事和司法体制改革

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形成干部选拔任用科学机制。规范干部任用提名制度，地方党委讨论任用重要干部推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完善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差额选举办法，着力解决民主推荐、民主测评及选举中的拉票贿选等问题，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建立公务员正常退出机制，完善领导干部职务任期、回避和交流制度。完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发挥考核结果在干部任用和监督管理中的作用。

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完善人民检察院对诉

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的程序、措施和范围。完善减刑、假释、保外就医、暂予监外执行、服刑地变更的条件和裁定程序。健全司法人员执法过错、违纪违法责任追究和领导干部失职责任追究等制度。健全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机制。改革完善司法管理制度和司法财政保障机制。积极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和警务公开。完善法律统一适用制度，规范司法人员自由裁量权行使，保证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二）推进行政管理和社会体制改革

贯彻落实《关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加快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着力转变政府职能、理顺关系、优化结构、提高效能，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

深化社会体制改革，扩大公共服务，完善社会管理。推进教育、卫生事业改革和发展，加强住房改革和建设，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

（三）推进财税、金融和投资体制改革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规范预算资金分配，完善和规范财政转移支付制度，逐步向社会公开预算内容和转移支付情况。完善国库集中收付运行机制，健全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深化“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体系。切实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纳入基金预算管理。推进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及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职务消费改革。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管制度，严格执行资产配置管理办法和配置标准。进一步

改革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继续清理规范津贴补贴。积极稳妥地推进税制改革，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强化税收调节。规范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严格控制税收减免。深入推行办税公开，健全税收管理员制度。

完善金融企业公司治理，建立健全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健全支付监管体系，完善账户管理系统，依法落实金融账户实名制。完善反洗钱合作机制，逐步将特定非金融机构纳入统一的反洗钱监管体系，加强对大额资金和可疑交易资金的监测。完善防范和查处上市公司信息虚假披露和市场操纵等行为的制度。

制定《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范企业投资核准制、备案制。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决策机制，完善重大项目专家评议和论证制度、公示和责任追究制度。推行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

（四）推进国有企业改革

深化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大型国有企业董事会建设，未设立董事会的企业逐步实行党委（党组）书记和总经理分设。推进国有企业监管体制改革。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和企业重大决策失误追究等制度。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及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主导地位企业领导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健全国有企业经营者薪酬制度和国有企业管理层投资持股制度，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完善国有金融资产、行政事业性资产和自然资源资产监管制度，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国有企业监管体制。

（五）推进现代市场体系建设及相关改革

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实施严格的资格预审、招标公告发布、投标、评标定标以及评标专家管理制度和惩戒办法。健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机制。研究制定电子化招标投标办法。逐步构建统一的招标投标信息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公开、共享。

规范土地征收和使用权出让制度。推进征地制度改革，规范征地程序，完善征地补偿和安置办法。进一步完善经营性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程序。深化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使用制度改革。

推进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建立完善国有产权交易监管法规体系，实行企业国有产权进场交易。完善企业国有产权和上市公司国有股权交易监管措施，重点建设和推广使用信息监测系统，实现交易动态监管。加强产权交易行业自律组织建设。

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扩大政府采购范围和规模。严格实行“管采分离”，加强对政府采购各个环节的监管。研究建立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规范国有企业物资采购招标投标工作。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完善行业信用记录。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和守信激励制度。整合有关部门和行业信用信息资源，建立综合性数据库，逐步形成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六、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

（一）深入开展专项治理

重点解决物价、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

质量、安全生产、征地拆迁等方面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加强对污染防治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认真履行环保职责、严重损害群众环境权益的地方和单位，追究有关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责任。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度，严肃处理重大质量安全事件。开展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大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力度，坚决查处事故背后的失职渎职行为和腐败问题。严肃查处征收征用土地和矿产资源开发中的违纪违法行为。

（二）加大纠风工作力度

强化对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和扶贫救灾专项资金的监管。认真治理公共服务行业侵害群众消费权益等问题。加强对社会中介组织、行业协会的监督管理，规范服务和收费行为。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确保各项政策的落实。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健全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价制度，推行网上药品集中采购，严格医药和医疗器械价格监管。规范涉及农民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治理涉农乱收费。整顿农资市场秩序，坚决纠正和查处截留挪用、克扣政府支农惠农补贴款等损害农民利益的行为。查处侵害农民和进城务工人员利益问题。继续做好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纠正举办节庆活动过多过滥等问题。

（三）健全防治不正之风的长效机制

落实行风建设责任制，坚持“管行业必须管行风”。各省（区、市）、市（地、州、盟）进一步完善民主评议政风行风等制度，办好政风行风热线，督促有关部门及时解决群众的合理

诉求。

七、保持惩治腐败的强劲势头

（一）坚决查处违纪违法案件

旗帜鲜明地反对腐败，对任何腐败分子都必须依法严惩，决不姑息。以查处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滥用职权、贪污贿赂、腐化堕落、失职渎职的案件为重点，严肃查处官商勾结、权钱交易和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的案件，利用干部人事权、司法权、行政执法权、行政审批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的案件。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的案件。严肃查处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及违法转包分包的案件，非法批地、低价出让土地、违规审批房地产开发项目或擅自变更规划获取利益的案件，违法审批探矿权和采矿权、违法入股矿产开发的案件，金融领域违规授信、内幕交易、挪用保险资金、违规发放核销贷款和资产处置的案件，隐匿、侵占、转移国有资产的案件。严肃查处为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和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案件。严肃查处贿赂案件，既要惩处受贿行为，又要惩处行贿行为。

（二）深入开展治理商业贿赂工作

继续推进自查自纠和专项治理。坚决纠正不正当交易行为，规范交易活动。重点查处工程建设、土地出让、产权交易、医药购销、政府采购、资源开发和经销等领域以及银行信贷、证券期货、商业保险等方面的商业贿赂案件。严禁中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在国（境）外的商业贿赂行为，依法查处国（境）外经济组织在我国内地的商业贿赂行为。制定《关于在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中推进市场诚信体系

建设的意见》、《关于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的意见》。建立和完善商业贿赂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把是否存在不正当交易行为尤其是行贿行为作为市场准入和退出的重要依据。

（三）提高执纪执法水平

坚持依纪依法办案。严格履行办案程序，按照规定权限正确使用办案措施。坚持严肃执纪、公正执法、文明办案，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法。司法机关依法履行批捕、起诉、审判职责，惩治各类职务犯罪和商业贿赂犯罪。加强出入境管理和经济侦查等相关工作。健全举报人和证人保护制度。对诬告陷害的，要严肃查处。为受到错告、诬告的同志澄清是非。加强对办案工作的监督管理。保障涉案人员的合法权益。

改进办案方式和手段。加强对新形势下办案工作特点和规律的研究，严格区分违纪与违法界限，正确把握政策和策略，综合运用法律、纪律、行政和经济处罚、组织处理等方式和手段，增加办案科技含量，提高办案能力和水平。

（四）健全查处案件的协调机制

加大查处案件的组织协调力度。由纪委书记担任同级党委反腐败协调小组组长，加强对重大案件的协调、指导和督办。加强纪检、审判、检察、公安、监察、审计等执纪执法机关的协作配合，完善跨区域协作办案及防逃、追逃、追赃机制，进一步形成惩治腐败的整体合力。

从我国实际出发，借鉴国外反腐败的有益做法，做好履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相关

工作。建立健全国际执法合作、司法协助和涉案人员外逃预警、遣返、引渡，以及涉案资产追回等工作机制，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和交流。

（五）发挥查处案件的综合效应

深入剖析案件中暴露出的问题，查找体制机制制度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利用典型案件开展警示教育，总结教训，引以为戒。实现查处案件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纪效果相统一。

八、切实抓好《工作规划》的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是反腐倡廉建设的责任主体，担负着全面领导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政治责任。要切实加强领导，把贯彻落实《工作规划》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列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党组）书记负总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实行党政齐抓共管。各级纪委要充分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协助党委抓好《工作规划》各项任务的分解和落实，制定实施方案，作出具体安排，健全工作机构，组织有关部门抓好工作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处在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位置，对贯彻落实《工作规划》负有重要责任，要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中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二）狠抓工作落实

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关键是扎扎实实地抓好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工作规

划》的总体要求和任务分解，明确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牵头单位和协办单位，落实工作责任。各牵头单位和协办单位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保证工作任务的完成。要抓住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集中力量取得突破，以此推动面上工作。要加强调查研究，深入了解《工作规划》贯彻落实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的新思路新举措，探索新途径新方法，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务求取得明显成效。

（三）开展监督检查

各省（区、市）、中央和国家机关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各牵头单位，每年要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查找问题，认真整改，总结经验，推动工作，并提交工作报告。各地区各部门要把贯彻落实《工作规划》情况列入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评价范围，作为工作实绩评定和干部奖惩的重要内容，严格责任考核，强化责任追究。中央纪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检查，实施分类指导，确保《工作规划》确定的任务落到实处。

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工作规划》，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的实施办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贯彻落实的实施办法，由中央军委参照本《工作规划》制定。

主题词：反腐败工作 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2012年 工作规划 通知
